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1號

原告 林珣
被告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補正被告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- (二)補繳本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復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並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4,643元、預告工資3

0,600元、特休未付6,503元、勞健保費用21,227元、勞工退休金提繳21,227元等語，金錢給付部分合計104,2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惟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\text{元}$ ），至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48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- 740\text{元} + 3,000 = 3,370\text{元}$ ）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7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370\text{元} - 370\text{元} = 3,0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如主文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